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有關訴訟申訴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茲提述(i)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與陳幹峰先生間之訴訟(HCA 2184/2011)之公佈；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購回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第14則聆訊令狀，陳幹峰先生不再繼續根據HCA 2184/2011向本公司申索580,000,000港元，並僅向本公司申索本金額17,000,000港元之利息。法院頒令，本公司須向陳幹峰先生支付本金額17,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利息連同第14則傳訊令狀之費用。根據本公司初步計算，本金額之未償還利息不超過40,000港元。除本公佈所載該等款項外，根據HCA 2184/2011概無其他針對本公司之未清繳申訴。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陳振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及康義先生。